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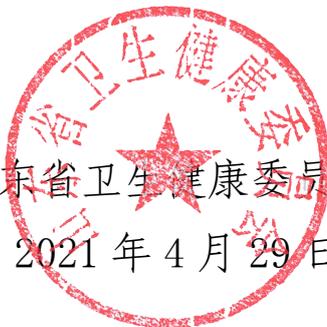
鲁卫科教字〔2021〕1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 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3）》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山东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6号），进一步提高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和能力，我们制定了《山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3）》，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4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3)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山东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6号），进一步提高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质量和能力，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部署要求，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医学教育体系和人才培养规律，进一步加强住培工作体制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和创新建设，强化“全员重视、全程严管、同质培养”理念，努力搭建住培工作交流融合平台，坚持以新时代改革创新精神打一场住培质量提升攻坚战，用三年左右时间，稳步提升全省住培质量，创建一批国家住培示范基地、重点专业基地、骨干师资培训基地和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力争全省住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努力培养更多高素质医学人才，为建设“健康强省”贡献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强化体制建设

1. 完善省级住培管理服务体系。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住

培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决策治理和指导监督工作，组建各专业质量控制专家委员会、考官专家库等，做好住培质量管理工作。省卫生健康委医管中心负责做好全省住培具体业务技术建设和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

2. 明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职责。各市卫生健康委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筹做好辖区住培培训基地建设管理工作，多方筹集支持资金，加大培训硬件投入，加强管理人员和带教师资培训力度，协助做好住培年度考核，主动开展常态化质量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困难，重点做好全科、儿科、精神科等稀缺紧缺专业招收工作，不断探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本地区住培工作创新发展。

3. 强化培训基地主体责任。各培训基地要高度重视招收、实施、考核及培训学员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住培工作领导小组、院级督导专家组等机构，落实好主要行政领导负责制，夯实医院领导、住培管理机构、专业基地负责人三级管理服务监督体制，按照每百名住培学员配备 1 名“专职”管理人员的标准，配齐配强管理人员，住培学员较少的单位专职人员应不少于 3 人，支持鼓励独立设置住培工作办公室。要对专业基地和协同单位实行统一管理，严格落实培训基地建设标准和专业基地培训细则要求，建立健全住培管理、教育、考核和监督人员激励机制，坚守标准底线和责任到人原则，确保住培教育质量。

（二）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

各培训基地要发挥主体责任，主动作为，创新思路，结合住培培养目标和重点工作，制定住培全过程制度体系，依法依规开展实施好具体工作。

1. 完善招收考核制度体系。一是严把“入口关”，培训基地要将学员待遇、招收计划、报名条件与程序安排等向社会公开发布，做好资格审核、招收考核、公示录取等工作，严禁降低标准、徇私舞弊等违规操作；严格按照招收计划开展学员招收工作，严禁擅自扩大非紧缺专业招收计划，严禁超容量招收，严禁协同单位单独招生。对超额完成紧缺专业计划的培训基地，其他专业基地招收计划将给予倾斜支持。二是要严把“过程关”，探索建立以过程考核为主的动态评价机制，加强过程考核，不断提高培训效果和质量；严格轮转管理制度，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制定科学合理的轮转计划，体现岗位胜任力和分层递进培训理念，注重六大核心胜任力培养，妥善处理轮转刚性计划和人员使用紧张之间的矛盾，确保培训质量。三是要严把“出口关”，切实落实考核管理规定，树立结果导向，加快信息化管理，高标准做好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年度业务水平测试工作。

2.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一是要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补助资金的统筹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补助标准和资金支出使用范围支出，及时足额发放培训学员和带教医师的教学补助，对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培训学员的薪酬待

遇予以倾斜。二是要严格合同管理，对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学员，要按规定与其签订培训暨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学员自主择业。培训期间生活补助由培训基地发放，标准参照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住院医师水平确定，实行同工同酬或优绩优酬，培训期间由培训基地和培训学员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三是要加强培养学员管理，制定严格的学员考勤管理规定，强化公平公开公正，注重系统化培训管理，严禁住培学员“在职化”“走读化”“进修化”。培训学员要与培训基地签订承诺书，遵守培训基地各项规章制度，树立正确的医德医风，积极参加并认真完成各项培训考核任务。对违反相关制度者，可视其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顺延培训甚至终止培训等相应处理，终止培训的，应当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3. 完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一是规范教学活动开展，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科室）应根据培训内容与标准，配齐教学设施，提高师资教学意识，掌握基本教学技能，熟悉住培教学流程，积极推进教学活动精细化管理，充分明确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形式、教学人员和参加人员等。二是建立院级督导制度，开展院级督导，做到有计划、有目标、有结果、有整改。通过院级督导、自我检查与评估，加强对制度落实、培训实施、过程管理、培训考核、培训效果的实时监测，形成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培训质量控制。

（三）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

1. 加强省级住培质量控制专家组管理，实行聘期制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省级考官专家库、师资培训专家库、住培管理专家库，参与住培相关工作标准制定和督导评估，指导全省住培建设工作。依托全国住培骨干师资培训基地、省住培质量控制专家组举办管理骨干和带教师资培训班，实现专业全覆盖，切实提高我省各培训基地骨干师资整体带教水平。到 2023 年底，全省将遴选建设 10 个左右省级住培示范基地、15 个左右骨干师资培训基地、20 个左右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和 50 个左右重点专业基地。

2. 各培训基地要按照培训基地认定标准，科学制定师资遴选评价与退出制度、师资培训后持证上岗制度、带教师资激励制度等管理规定，明晰遴选、培训、聘任、考核、激励和退出流程，实行动态管理。要将师资培训与带教医师的职称晋升、职务聘任挂钩，保障师资带教理念和能力不断得到更新和提升。要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努力依托高校或培训基地教师发展中心、临床技能中心机构，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构建具有专业特点、体现分层分级的培训课程教学体系，健全有序的运行机制，加大师资培训力度，提高指导医师教育教学能力。要加大培训基地管理队伍能力提升，提供经常性对外学习机会，定期开展省内外工作交流，重视住培干部培养和梯队建设，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化住培管理专家队伍。

3. 加强全科专业基地建设及培训工作落实，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深入开展全科学科带头人专项培训，提升全科理念、教学水平和全科诊疗能力。要切实加强全科专业基地与相关轮转科室的协作、交流，按照评估和培训要求加强基层实践基地建设、指导、考核，共同做好全科医生培养。要建立完善对全科的保障和激励机制，合理核定全科医学科医务人员绩效工资水平，探索设置教学为主型岗位，对从事全科教学工作的执业医师提供专项补贴，并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加大倾斜力度。

（四）进一步强化创新建设

1. 探索监督考核创新。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估制度，加强对培训基地管理评估、专业评估和随机检查。实行培训基地评估考核“亮牌制”，亮红牌单位给与撤销培训基地或暂停招生处理，亮黄牌单位给与限期整改或通报批评处理，亮蓝牌单位则给予通报表扬、优先推荐国家级示范基地等激励。制定培训基地考核指标体系，坚持基础客观数据与现场管理评估结合，基础客观数据重点评估各培训基地条件建设和结果性评价，现场管理评估重点考察管理制度落实和专业基地教学过程性评价，对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连续2年排名全省后5%位次的专业基地，减少培训计划。强化住院医师临床和实践能力培养，将医德医风相关课程作为住培必修课程。对违反住培管理制度造成严重责任问题或全科专业基地建设不达标的，实行“一

票否决”，直接给予停止招生或撤销基地处理。加快省住培信息化管理招收考核平台建设，逐步推进全省住培招收考核一体化，各级住培管理组织均应积极探索建立“教考分离”式的标准化过程考核体系，从制度上严格过程管理，保证全省住培考核标准化和同质化。

2. 建立多维度反馈机制。培训基地要建立对专业基地和协同单位培训工作的动态评估与反馈机制，确保培训过程管理和培训质量评价有效运行；应指导专业基地建立对培训学员的动态评估与反馈机制，及时掌握培训学员的培训效果和指导医师的带教质量；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应建立与培训学员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培训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3. 强化培养能力创新。积极参与基于胜任力的医学教育改革，加强培养对象学情分析，建立个性化培养方案，根据培训学员胜任力差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在住培工作中，鼓励带教骨干师资积极使用 PBL（基于问题导向的教学）、CBL（基于案例导向的教学）、TBL（基于团队导向的教学）、BOPPPS（基于教学目标导向的六步教学）等医学教育培训模式，支持带教师资通过专业培训取得国际认证资质，以点带面引领提升全员培训理念和能力。

4. 加强管理能力创新。鼓励运用 PDCA（质量管理循环工作法）、根因分析法等现代医院管理工具，运用持续改进工作思维，逐步解决困扰各培训基地住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鼓励各培

训基地管理人员申报科研课题，利用科学思维深入分析和提出新时期住培工作路径。支持鼓励申报省级住培教学管理科研课题，设立省级继续医学教育住培专项，鼓励开展住培管理干部培训交流班、带教师资教学能力提升班、教学活动专题培训班等活动。建立完善住培学员淘汰机制，坚守培养质量底线，强化培训学员责任意识和质量责任。鼓励各培训基地，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做法，基于我省住培工作实际，开创性提出改革试点，通过实践闯出一条新路，努力带动区域和全省住培工作“走在前列”。

5. 加强文化品牌建设。引导培养对象融入培训基地文化，提高培训学员在基地建设中的参与度，及时了解培训学员学习生活中的困惑，增强培养对象归属感和凝聚力，提升住院医师培训获得感。加强工作特色和品牌凝练，加大省内外多渠道宣传工作，发掘全省住培工作亮点和创新典型，塑造“山东住培”工作形象。加强省内外工作交流，依托全省住培管理指导专家库，搭建线上线下沟通平台，以问题为导向，鼓励经验共享共促，提高解决住培实际问题能力。

三、工作步骤

（一）规范管理阶段（2021年5月-12月底）。各培训基地要在方案印发后1个月内结合自身短板和特色明确重点任务及完成时限，并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员重视、全员参与、全员监督的氛围。要坚持实事求是、敢于担当和狠抓落实的基本

原则和工作作风，以“钉钉子”和“拔钉子”的精神，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整改问题台账，通过单位决策机制逐一销号管理、妥善解决，要做到不留死角、不漏一处，防止推诿扯皮和避重就轻等工作方式。

（二）整改提升阶段（2022年）。各培训基地要按照“回头看”的工作原则，及时进行阶段性总结，表彰工作先进、发掘住培亮点、凝练特色品牌，鼓励在新闻宣传媒体积极宣传，扩大自身医学教育品牌影响。要按照全省工作方案要求，持续查摆可能影响住培工作质量的深度问题和难题，积极争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资金和政策支持，促进全省住培工作不断完善提升。省卫生健康委将结合各单位开展情况，深入开展优秀培训基地负责人、优秀住培管理者、优秀专业基地主任、优秀带教医师和优秀住院医师评选活动，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和优秀专业人员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特色凝练阶段（2023年）。按照“一年规范管理、两年整体提升，三年特色凝练”的总体部署，各培训单位要结合硬件软件和内涵建设实际，立项一批住培管理科研项目，形成一批住培示范基地、打造一批住培专家队伍、凝练一批住培文化品牌，住培工作与医疗工作融合提升，制度建设与监督考核相辅相成，医学教育促进单位综合保障能效凸显，质量意识、品牌意识、创新意识深入人心。

四、工作要求

各市卫生健康委、各培训基地要高度重视住培质量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住培工作放在与医疗质量管理同等重要的地位看待，加强硬件基础投入，推进软件内涵提升，狠抓整改措施落地，杜绝形式主义。省级层面将积极推进提高住培在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中的比重，将紧缺急需专业招生与驻地单位和培训基地年度考核挂钩，出台制定系列规范性制度，加强统筹、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医学人才培养，为推进“科教强省”突破和“健康山东”战略做出积极贡献。

抄送：国家卫健委科教司、中国医师协会。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
